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 一 第五屆行政長官的任期

1.1 第四屆行政長官的任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按照《基本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須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待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填補行政長官職位空缺，任期為 5 年，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行政長官選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日)進行，這個日期是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0(1)條選定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2 條，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投票日期。

1.2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行政長官須由選舉委員會選出，因此，在進行行政長官選舉前，必須先進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以組成負責提名及選出第五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進行，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開始。

第二節 一 報告書的範圍

1.3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8(1)、(5)及(6)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於行

政長官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

1.4 本報告書載述選管會如何在各個階段進行並監督上述兩項選舉，並說明該兩項選舉的關係。此外，本報告書亦詳細介紹了選舉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及處理投訴，並在汲取進行上述兩項選舉的經驗及檢討各項選舉安排的成效後，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安排提出建議。